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補充講義服務辦法

87學年圖書館委員會會議(86.10)制定 87學年 (86.11) 校長核定實施 92學年圖書館委員會議(10.24) 修正 97學年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04.29) 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99.09)修正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(100.06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教師教學與研究需要,以提升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效果,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補充講義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授課教師得視課程需要,開列指定參考書及補充講義,由本館另闢專區存置,提供選課學生借閱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如下:
 - 一、資料開列:本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二、資料借閱:本校教師及學生。
- 第四條 服務辦法如下:
 - 一、指定參考書開列
 - (一)每學期定期由本館以書面或網頁公告(指定參考書調查表)方式發 函授課教師。
 - (二)對適用一學年(或以上)教師指定參考書,為省卻每學期重複開列、 複核手續,請特別標明「指定學期數」,本館將依指定加以陳列; 若無特別註明者,則視為該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,於學期結束後退 還書庫。

二、補充講義開列

- (一)由授課教師於授課期間,以不定期方式,收集並彙整其補充講義, 交至本館指定專區存置。
- (二)本館為節省指定專區使用空間,於授課結束後,將其補充講義退還 該授課教師。
- 第五條 教師指定參考書及補充講義的借閱方式以館內閱覽為原則。每次限借閱二冊 (件),借期三天。不依規定時間還書者,本館得科以滯還金每冊(件)每天十元, 直到還書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